附件2

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主要职责** |
| 1 | 县住建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 2 | 县应急局 |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3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4 | 县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
| 5 | 县教科局 |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
| 6 | 县公安局 |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
| 7 |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用做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8 | 县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
| 9 | 县财政局 | 负责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对违法用地（不含农村宅基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
| 11 | 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 开展农村宅基地布局、用地标准、使用流转研究工作；现代指导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宅基地及农房利用；承担指导展中农村宅基地纠纷调解仲裁的技术服务工作。 |
| 12 | 县工信局 | 按职责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3 | 县文旅局 |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4 | 县卫健局 |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5 | 县交通局、水利局、能源局等行业主管 部门 |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6 | 县行政审批局 |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自建房吊销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的共享推送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
| 1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
| 18 | 县消防救援 大队 | 依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